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11日，公司分别收到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迅游科技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、袁旭、陈俊以及股东胡欢发来的告知函，决定终止与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协议”）。

一、意向协议签署和进展情况

2019年6月21日，公司与章建伟、袁旭和陈俊以及胡欢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，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拟现金出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受让章建伟、袁旭、陈俊及胡欢所持迅游科技合计2,380万股股份，占迅游科技总股本223,348,069股的10.6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2019-034《浙数文化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》。

意向协议签署后，公司积极与意向交易对方推进交易方案的实施，但由于受章建伟、袁旭和陈俊所持迅游科技股份质押、股份限售等因素影响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，交易对方已质押迅游科技股票部分被动减持，详见迅游科技2019年8月5日以及2019年8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终止意向协议的情况

2019年8月11日，公司分别收到章建伟、袁旭、陈俊以及胡欢发来的告知函，告知公司鉴于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，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与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签署的意向协议。鉴于意向协议为公司与章建伟、袁旭、陈俊以及胡欢就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公司自收到书面告知函起，签署

的意向协议即终止实施。

三、意向协议终止的影响

本次意向协议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2日